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2,400,4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840%。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2,3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宫长义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5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00,000,000 股。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何非与戴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